

24小时新闻热线

96706 (省内市话)

烟台 6610123

说说突发事 稀奇事 烦心事

线索见报即奖 30-1000元

先偷吃再偷盗,胆子越来越大

## “火腿大盗”半年偷了251根大火腿

本报记者 侯文强 实习生 李晓慧 施敏 通讯员 刘静

“

先偷吃再偷窃  
半年下来没人发现

流水线上的一名切肠工,每次下夜班时都会在胳膊下面夹带几根火腿,最少偷2根,最多一次偷了12根,连偷半年都无人发现。到今年3月份,这名切肠工一共偷了251根火腿,价值1.3万余元。

这名“火腿大盗”姓朱,是烟台一家知名肉食厂家的工人。2010年10月7日,朱某应聘到质检车间工作,负责将刚加工好的连在一起的各种肠、火腿等用剪刀分开。

到车间干了几天后,朱某就开始在上班时间偷吃冷切肠,吃了好几次也没人发现。朱某胆子越来越大,10月17日晚上,朱某在下夜班的时候将2根火腿夹在胳膊下面,趁着更衣室换衣服,将火腿放在更衣柜里,等保安人员检查完毕,出厂时再夹在胳膊下面,将火腿偷偷带出了厂。

盗窃

→

销赃

→

露陷

看到没人发觉,朱某下夜班的时候都会夹带出几根火腿,每次偷得也越来越多。到今年3月份,朱某一次就偷出了12根火腿,重达30多斤。

据了解,被盗的火腿分两种,包括精肉火腿和大火腿,大多数是精肉火腿。精肉火腿长约30厘米,直径约10厘米,每根重约1.3公斤,每公斤价格大约42元。

出售给熟食摊  
自称能搞到半价火腿

朱某从车间里偷出火腿后,来到附近的幸福河市场,找到一家卖熟食的摊位,说自己是该知名品牌的内部人员,能搞到半价火腿,问

对方要不要。

据熟食摊老板孙先生介绍,他并不知道朱某是偷火腿出来销售,当时验货后发现这是真的正牌火腿,而且价格只有市场价的一半,他就全部买了下来。

朱某第一次销赃得到114元,并与摊主互留了电话号码,每次攒一些火腿就打电话给孙先生,问对方要不要。

到朱某被警方抓获时,朱某一共卖出140根火腿,得到3800多元钱。另外有111根火腿存放在家里,被警察扣押后,发还至厂家。

专卖店举报  
这家的火腿价太低

朱某的偷窃行为一直没有被人发现。今年3月份,该生产厂家忽然接到专卖店举报称,有人在幸福河市场私自低价出售该品牌火腿。据介绍,该品牌的火腿都是直接送到专卖店销售,没有其他销售渠道,而且市场价格是统一价格。

接到举报后,生产厂家立即进行了盘点,发现从2010年10月份到今年3月份,共有2万元火腿失窃。生产厂家保安部部长吕先生说,该摊位销售的火腿价格明显低于他们单位的出厂价格,所以他怀疑这就是被盗的产品。

该生产厂家报警后,警方听取了熟食摊主孙先生的陈

述后,怀疑是生产员工进行偷窃,遂对工人进行了排查,最后发现朱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办案民警到朱某住处走访时,发现了对方存放在家里的火腿肠,于是将朱某抓获归案。朱某归案后,其父亲主动赔偿被盗单位2万元经济损失。

芝罘区人民检察院认为,厂家报案的被盗火腿数量多于朱某供述,根据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以朱某供述的盗窃数量来认定犯罪事实,即盗窃火腿数量为251根,价值约1.3万余元。近日,朱某被检察机关以盗窃罪提起公诉,数额巨大,或将被判3年以上10以下有期徒刑。

市民消费会员卡时被“卡”  
哎呀呀:工作人员宣传有误

文/片 本报记者 鞠平 实习生 陈琳琳 张露

9日,市民林女士拨打本报新闻热线6610123反映,前几日,她去哎呀呀饰品店购物时,销售员推荐办理会员卡,并称该店的会员卡在天堂伞、都市丽人内衣店等店也可以使用,而且享受最低优惠。当林女士拿着会员卡到都市丽人内衣店购物时,却无法享受会员优惠。



林女士办的会员卡。

## 市民反映:被忽悠办了会员卡

据林女士介绍,店里的销售人员劝她办会员卡,这张会员卡不仅可以在饰品店用,还可以在天堂伞、都市丽人内衣店享受会员待遇,都

是最低待遇。于是,林女士在哎呀呀店内挑选了多件饰品凑够了58元的消费,办理了一张会员卡。

几天后,林女士来到三站

市场附近的一家都市丽人挑选内衣,结账时,该店的工作人员根本不认林女士出示的哎呀呀会员卡,并且告诉林女士,根本没听说会员卡有联用这回事。

## 哎呀呀饰品:会员卡可以多家联用

9日上午,记者来到位于阳光国际购物广场负一层的哎呀呀饰品连锁店,工作人员承诺该店的会员卡不仅可以在另外一家连锁店通用,还可以与都市丽人内衣店以及天堂伞专卖店联用,办理一张会员卡可以享受三家不同店的优惠。

哎呀呀饰品店的店员介绍说,和都市丽人的合作是总公司谈的,年后就有这项活动了。这张会员卡可以在全国的都市丽人一家连锁店通用,为了让记者办理会员卡,店员说出了一个更诱人的优惠信息,都市丽人的会员卡只打9.5折,可哎呀呀会员卡可

以在都市丽人享受8.8折购物,是最划算的一张会员卡。

位于购物广场地下通道的另一家哎呀呀饰品连锁店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和都市丽人的合作是从“五一”开始的,两家经理谈好了,肯定可以联用,放心办卡就行。

## 会员卡联用店:哎呀呀的卡不好使

9日下午,记者来到同样位于阳光购物广场的天堂伞烟台专卖店,店员表示哎呀呀的会员卡在他们这里可以联用。附近都市丽人内衣店的工作人员也是同样的答复,哎呀呀饰品店的会员卡可以联用。

在都市丽人南洪街店,记者得到了不一样的答复,店员称他们并没有收到联用通知。店员告诉记者,由于两家店的老板关系不错,所以有这样一个说法,勉强算是一个合作,顾客只要是哎呀

呀的会员,他们多半会打折。位于三站市场的都市丽人店则明确拒绝为持有哎呀呀会员卡的顾客实行打折优惠,店员表示他们完全没有收到这方面的信息,他们店是“被联用”了。

## 玮美商城:将重新公布信息

“这只是在促销活动中,只包括在阳光购物中心附近的这四家店。”10日,哎呀呀饰品公司所属玮美商城的郁经理解释,由于哎呀呀与天堂伞专卖店同属于玮美商城,所以折扣

最低都可以打到8.8折,而参与合作的都市丽人内衣店则只包括位于地下通道的这一家,具体折扣将由都市丽人决定,并不是店员之前在游说记者办理会员卡时说的。

据郁经理介绍,持哎呀呀会员卡不能在另外两家都市丽人消费的情况,她猜想可能是有店员发布了错误的信息。对此,哎呀呀饰品店将重新公布相关信息,以免给会员们造成误解。

63岁老汉酒后驾车上路  
成为酒驾新规后最年老酒司机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张琪 通讯员 姜波 谷加生) 10日,烟台交警四大队民警查获一名63岁的酒驾司机,这是交警在酒驾新规实施后查获的最年老的酒司机。

10日是烟台市公安局“迅雷2011”第二次集中行动日,烟台交警支队各大队在辖区餐饮、娱乐集中区域和主要路口,路段为重点,采取定点执勤与专项行动小分队流动执勤相结合的方式,依法严厉查处酒后驾驶、涉牌涉证等严重违法行为。

13时,交警四大队一路民警驾车在轵大路巡查,刚过轵格庄立交桥,民警就发现对向一名老汉

满脸通红驾驶一辆三轮汽车曲线行驶,民警立即调头跟随,选择合适时机使他停车。

经调查,这名驾驶员姓唐,1948年出生,今年63岁,家住莱山区滨海街道办事处东岭村,中午在家喝了半杯白酒,开着车到工地干活。他以为中午交警管得松,另外家离工地近,一时心存侥幸,没想到被查到。当老唐知道自己酒后需要学习还得考试时,他表示后悔不已。

通过呼吸监测,血液酒精含量为27mg/100ml,属酒后驾车,唐老汉也因此成为“酒驾新规”实施后烟台市查获的最年老酒司机。



车辆前后牌照不一样。通讯员 温全福 摄

车牌贴胶带,“F”变成“E”  
一司机变造车牌受处罚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张琪 通讯员 温全福 刘治勇) 5月10日上午,烟台交警一大队民警抓获了烟台首个使用变造机动车号牌的驾驶人,该男子将被行政拘留5天。记者获悉,这名驾驶员将车牌号中的“F”变成了“E”,是为了躲避电子眼的抓拍。

5月10日8时15分,在通世路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门前执勤的民警发现,发现一辆银灰色东风风行车前后牌照不一致,遂用手台呼叫前方市府岗的民警进行拦截。民警拦截后进行了仔细检查,该车前牌为鲁F7TGXX,后牌为鲁E7TGXX,而其中的“F”变成了“E”,是用一种胶带粘贴改变的,导致该车牌打眼一看就是“鲁E”的号牌。该车驾驶员涉嫌使用变造的机动车号牌。经询问驾驶员王某

得知,王某是为了逃避电子警察抓拍,就利用小手段将号牌的字母改变了,没想到被细心的警察发现了。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使用变造号牌的违法行为,当驾驶员被处以2000元罚款,记12分,行政拘留5日的行政处罚。

交警一大队副大队长张郁告诉记者,部分驾驶员为了逃避电子警察的抓拍,故意将号码遮挡或是涂改为其它字母,这种行为极大的扰乱了正常的交通秩序,也给公安机关破获交通事故案件带来了困难。而5月1日开始实施的新交通安全法中提高了伪造、变造号牌的违法成本,就是为了强化对类似严重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维护正常的交通安全秩序。